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6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女子繼承權法令彙解
中國親屬法概論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6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女子繼承權法令彙解
中國親屬法概論



大象出版社

戴渭清編

女子繼承權法令彙解

條二十第策政內對綱政黨民國

於法律上

經濟上

教育上

社會上

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

助進女權之發展

例言

一、本書蒐輯國民政府關於女子繼承權之一切解釋、條例、文件編成。故名女子繼承權法令彙解。

二、本書爲便於法界參攷研究起見。故卽關於女子繼承權之一切草案。亦一概列入。

三、本書之編次。除草案外。略以時間先後爲序。故首列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末殿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四、本書關於女子繼承權之法令。已略無遺漏。將來如有頒行。

當再陸續增入。以漸適用。

十八、十、十二、編者識

女子繼承權法令彙解目次

-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
- 二 最高法院之女子繼承權解釋令
- 三 司法院之女子繼承權解釋令
- 四 最高法院之女子繼承權判決例
- 五 國府文官處爲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致司法院函

六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七 司法院長爲解釋女子繼承權復中執會祕書處函

八 繼承法草案及說明書

九 親屬法草案及說明書

女子繼承權法令彙解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婦女運動之理由如左。

一 大會接受全國婦女運動報告之後。知道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中國婦女的革命運動。漸漸有發展之勢。本黨爲擴大革命勢力起見。應趁此時期。向婦女羣衆中去從事組織與訓練。並團結此種力量在本黨旗幟之下。從事革命的活動。

二 根據此次婦女運動報告。又知道反革命派已向婦女羣衆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

一

開始進攻。本黨爲防止婦女羣衆爲反動分子所利用。應從速努力參加各種婦女組織去領導他們加入革命戰綫。

三 中國婦女羣衆。雖有一部分漸漸傾向革命。但尙有最大多數的婦女。依然圍困在重重壓迫的牢獄中。他們離開社會太遠。一般的政治宣傳。不能深入他們的隊裏。故婦女運動應當特別注意。

(二) 婦女運動之方針。領導婦女羣衆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尤應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

(三) 各地各級黨部均應設立婦女部。以謀婦女運動之發展。

(四) 各地各級黨部。應根據各該地婦女運動發展情形所需要的經

費。列入預算案。

(五)中央及各級黨部的婦女部。應發生密切的關係。

(六)設立婦女運動講習所。以造就從事婦女運動的人才。

(七)各地各級黨部應注意促進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須在各種組織中。使本黨婦女同志多多加入。

(八)應刊行專向婦女羣衆宣傳的出版物。

(九)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

甲 法律方面

一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二 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三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四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五 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六 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

勞動法。

乙 行政方面

一 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二 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三 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四 各職業機關開放。

五 籌設兒童寄託所。

(十) 中央婦女部擴大組織。其辦法另定。

(十一) 婦女運動適用的口號。

一 男女教育平等。

二 男女職業平等。

三 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

四 男女工資平等。

五 保護母性。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

五

六 保護童工。

七 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

八 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

九 反對多妻制。

十 反對童養媳。

十一 離婚結婚絕對自由。

十二 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的判決。

十三 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應一律待遇。

十四 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

十五 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

最高法院之女子繼承權解釋令

解釋一

民國十年 月 日 釋字第七號
復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電

〔要旨〕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蕭廳長鑒。篠電悉。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特覆。最高法院敬。

◎附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頃據國民黨女黨員爭女子全部承繼權。謂中央黨部會議。經議決在案。懸案待決。切盼電示祇遵。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蕭應渠叩篠。

最高法院之女子繼承權解釋令

一